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兵卫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师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兵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兵团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卫生健康人才下基层，建强兵团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兵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我委制定了《兵团百名银龄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 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推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关于促进兵团卫生健康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23〕27号）精神，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卫生健康人才下基层，建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兵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2026年，按照自愿报名、公平选拔、双向选择的方式，面向全国选聘100名具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执业经历、高级职称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兵团团场医院全职工作3年，建设1个特色专科，开展3项以上新业务、新技术，“传、帮、带”打造1个专科团队，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选聘范围及资格条件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全国公开选聘，首席专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具有吃苦奉献精神，愿意扎根基层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贡献。

(二)身体健康(提供最近1年内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的体检报告)。

(三)具有医学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中医学专业可放宽至中专学历。

(四)具备非基层类别副高级或正高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五)从事临床、预防医学岗位工作20年(含)以上，退休前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工作，离开一线岗位不超过2年。

(六)男性不超过67周岁，女性不超过65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具备符合报名岗位需求的相关专业条件。

(八)退休前所在单位同意报名的相关意见。

三、专家职责及考核评价

(一)首席专家获聘后担任所在单位的学科带头人，负责组建专科团队，开展特色专科建设，引进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全面提升团队在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症及时处置以及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开展临床带教工作，通过专题讲座、教学查房、

手术示教、病例讨论等方式，定期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及水平。

（二）首席专家应按工作职责要求，服从安排，完成有关工作，由所属师市卫生健康委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详见附件1），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可结合工作实际增加相关考核内容。

1.职业道德。重点考核首席专家廉洁自律、医德医风、履职尽责等情况。

2.工作成绩。重点考核首席专家履行岗位职责、协助单位开展专科建设、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带教团队等情况。

3.能力水平。重点考核首席专家诊疗能力、医疗服务质量、专业知识等临床技能水平及项目管理、公共卫生监测和报告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当地群众就医获得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单位同事、被带教医师的满意度、认可度等情况。

四、选聘程序

（一）明确岗位。2024年2月，各师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所辖团场医院，按照岗位摸底情况分配名额，填写单位情况及岗位需求、拟选聘岗位要求，经逐级审核上报。各团场医院要围绕单位定位、发展方向和群众医疗需求，合理确定重点发展专科，科学设置拟聘岗位，不得因人设岗。

（二）发布信息。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5日，通过兵团卫生健康委官网、健康兵团公众号、各师市官网及招

聘信息网等途径面向全国发布岗位需求，广泛发动报名。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和师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本地专家的资源优势，通过以才引才方式，吸引更多优秀退休专家报名。

（三）自主招聘。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31日，各师市按照《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岗位分配表》（附件2）开展自主招聘工作。申报人按照兵团卫生健康委及各师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与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联系，真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四）资格审核。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5日，各师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申报人报名相关信息对其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不通过人员须填写详细理由，并反馈申报人。

（五）双向选择。2024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15日，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师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组织通过审核的申报人与所辖团场医院通过现场面试、视频面试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双方情况，进行双向选择。面试时，应邀请师市三甲医院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估，同时充分考虑本地区语言文化、饮食习惯、风土民俗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退休专家。双方达成共识后，申报人按招聘信息要求提交体检报告（最近1年内，扫描件）和《退休前所在单位意见书》（扫描件，见附件3），经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后，

确定各岗位拟聘专家。

（六）结果公示。2024年4月28日前，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将所辖团场医院各岗位拟聘专家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官网进行公示，各团场医院在院内同步公示本院拟聘专家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师市卫生健康委通知拟聘专家，于2024年5月17日前与医共体牵头医院和用人单位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服务期限为3年，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与专家1年1签或一次性签订3年协议。确有需要的，可在协议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1个月，试用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补助按1.5万元/月的标准据实发放。

（八）确认聘用。专家到岗工作后1个月内（即2024年7月1日前），各团场医院确认聘用专家的三方服务协议，并上报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按照《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招聘信息确认表》（附件4）要求统一上报至兵团卫生健康委备案。

（九）重新选聘。专家到岗工作后，对未能按服务协议要求履行职责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生医疗事故的，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身体原因及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协议。相应岗位的首席专家，由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在岗位空缺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前述程

序重新选聘，或从前期未获聘的相关申报人中选聘。

五、日常管理及服务保障

（一）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做好首席专家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各团场医院要积极支持首席专家开展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组织做好首席专家选聘、年度考核和跟踪评估工作，协调解决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汇总、上报有关工作材料。

（二）首席专家日常管理和服务由所在团场医院负责。要根据首席专家的专业特长安排工作岗位，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专业团队等条件，并配备周转宿舍及其他必要的生活设施。用人单位要按在职人员管理规定和服务协议加强日常管理，督促首席专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首席专家作用。兵团卫生健康委将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问题和考核督导情况，对不重视、不支持、不作为的团场医院进行通报批评，并将首席专家名额调整到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团场医院。

（三）首席专家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兵团财政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补助，采取“逐月+年度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即到岗工作后每月发放1.5万元补助，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余下2万元补助。有条件的，可结合首席专家工作成绩，按有关规定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首席专家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聘用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带

薪假期参照单位在职人员进行确定。

（四）各岗位首席专家每期累计聘用时间不得超过3年。因聘用人员中途离职、协议终止重新选聘等情况造成的岗位空缺时间，不计入累计聘用时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和要求，确保首席专家选聘工作按期推进，2024年6月1日前到岗服务。

（二）加强考核督导。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做好首席专家考核工作，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要求，每年12月31日前，对照服务协议和考核内容，对首席专家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要督促所辖团场医院落实首席专家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岗位补助。兵团卫生健康委将结合计划实施情况，适时开展督查。

（三）加强信息管理。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选聘、解聘及重新选聘各个环节信息管理工作；做好聘用人员信息报送、项目资金清算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5）报送至兵团卫生健康委指定邮箱。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团场医院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及时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深入挖掘首

席专家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首席专家敬业爱岗、专业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附件：
- 1.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考核内容（参考）
 - 2.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岗位分配表
 - 3.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申报人退休前所在单位意见书（示例）
 - 4.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招聘信息确认表
 - 5.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考核内容（参考）

项目	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职业道德 (30分)	1.以群众健康为中心, 提供经济、方便、安全、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10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 合理用药, 无大处方和过度检查, 无医疗差错。	
	2.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文明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10	遵守卫生法律法规, 依法执业, 廉洁行医; 服务态度好, 关心体贴患者, 注重与患者沟通交流, 医患关系良好。	
	3.顾全大局, 服从安排, 坚守岗位, 尽职尽责。	10	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事务, 热爱本职工作, 责任意识强。	
工作成绩 (40分)	1.完成单位安排的诊疗及其他业务工作。	8	完成单位安排的门诊或住院诊疗及其他工作。	
	2.协助单位开展专科建设。	10	协助单位制定专科发展规划, 至少发展 1 个以上特色专科。	
	3.帮助所在单位引进、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	10	开展 1 项以上新技术或新业务。	
	4.带教基层医务人员情况。	6	每年带教医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次。	
能力水平 (30分)	5.对所在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 通过教学查房、手术示教和病例讨论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6	每个季度开展医务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	
	1.居民就医获得感。	5	居民就医满意度不低于 90%。	
	2.临床技能水平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0	首席专家的诊疗能力、医疗服务质量等临床技能水平或项目管理、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种类和数量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3.单位负责人、同事及被带教人员认可度。	10	首席专家在医疗服务、专科建设、业务拓展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同事的认可。	
考核等次	4.卫生行政部门满意度。	5	首席专家在促进医疗机构发展和提升社会影响力方面的作用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首席专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89 分为“良好”, 60~7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总分
			等次	

附件 2

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岗位分配表

序号	师市	岗位分配数量	医疗机构	设置首席专家岗位	数量
1	第一师	12	第一师一团医院	内科	1
				外科	1
			第一师三团医院	外科	1
			第一师五团医院	内科	1
				儿科	1
			第一师七团医院	儿科	1
				妇科	1
			第一师十团医院	内科	1
			第一师十一团医院	外科	1
				妇科	1
第一师十二团医院	内科	1			
第一师十六团医院	内科	1			
2	第二师	12	第二师二十一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二十二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二十四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二十七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二二三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三十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三十三团医院	儿科	1
			第二师三十四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三十六团医院	中医	1
			第二师三十七团医院	内科	1
			第二师三十八团医院	儿科	1
			第二师三十八团医院	妇产科	1
3	第三师	12	第三师四十二团医院	妇科	1
			第三师四十四团医院	儿科	1
				第三师四十五团医院	内科
			外科		1
			第三师四十六团医院	内科	1
			第三师四十八团医院	内科	1
			第三师四十九团医院	儿科	1
			第三师五十团医院	外科	1
			第三师五十一团医院	妇科	1
			第三师五十三团医院	内科	1
			第三师五十四团医院	内科	1
第三师伽师总场医院	中医	1			

4	第四师	12	第四师六十二团医院	口腔科	1
				内科	1
			第四师七十二团医院	内科	1
				中医	1
			第四师七十五团医院	内科	1
				中医	1
			第四师六十四团医院	中医康复	1
			第四师六十五团医院	内科	1
			第四师六十六团医院	中医	1
			第四师六十七团医院	内科	1
			第四师七十团医院	中医	1
			第四师七十一团医院	中医	1
5	第五师	6	第五师八十一团医院	老年病科	1
			第五师八十三团医院	内科	1
			第五师八十六团医院	中医	1
			第五师八十七团医院	内科	1
			第五师九十团医院	儿科	1
			第五师九十一团医院	内科	1
6	第六师	7	第六师医院二零一团分院	妇科	1
			第六师医院二零二团分院	内科	1
			第六师医院南湖农场分院	内科	1
			第六师医院芳草湖农场分院	内科	1
			第六师奇台医院红旗农场分院	外科	1
			第六师奇台医院奇台农场分院	妇科	1
			第六师奇台医院北塔山牧场分院	内科	1
7	第七师	5	第七师一三一团医院	公共卫生	1
			第七师奎东农场分院	内科	1
			第七师一二三团医院	外科	1
			第七师一三零团医院	内科	1
			第七师一三七团医院	内科	1
8	第八师	9	第八师一三四团医院	外科	1
				内科	1
			第八师一四二团医院	内科	1
			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	外科	1
				内科	1
			第八师石总场医院	内科	1
			第八师一四九团医院	内科	1
			第八师一五零团医院	内科	1
第八师一五二团医院	中医	1			
9	第九师	6	第九师医院一六一团分院	儿科	1
			第九师医院一六三团分院	中医	1
				外科	1
			第九师医院一六四团分院	内科	1

			第九师医院一六六团分院	内科	1
			第九师医院一六八团北区分院	内科	1
10	第十师	6	第十师一八一团医院	中医	1
			第十师一八二团医院	内科	1
			第十师一八四团医院	全科	1
			第十师一八五团医院	中医	1
			第十师一八六团医院	中医	1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	中医	1
11	十二师	3	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	儿科	1
			第十二师三坪农场职工医院	中医	1
			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职工医院	儿科	1
12	十三师	6	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医院	妇科	1
			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医院	外科	1
			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医院	外科	1
			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医院	妇科	1
			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医院	外科	1
				中医	1
13	十四师	4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医院	内科	1
			第十四师四十七团医院	内科	1
			第十四师一牧场医院	全科	1
			第十四师二二五团医院	内科	1
小计		100			100

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 计划申报人退休前所在单位意见书 (示例)

经核，XXX 同志为我院退休职工，退休前 5 年未发生医疗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医德医风良好，未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受到开除公职处理，目前不存在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正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正接受纪检监察或审查调查、受党纪政纪处理期未届满等情况，同意其申报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如存在上述情形或法律、法规不宜报名的其他情形，请详细说明)

经办人 (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兵团百名银龄医疗卫生首席专家招聘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_____ 师卫生健康委（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就职单位	岗位	签订年限	确认时间

备注：1. 就职单位为分配专家的团场医疗机构；2. 签订年限为 1 年 1 签或 3 年 1 签；3. 确认时间为协议签订时间。

附件 5

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师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邮箱

注：联系人变更须及时报告兵团卫生健康委健康服务处（btjkfwc@163.com）。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